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从业人员：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营业收入：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总额 3,529.17 万元。本公司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7 家。

2.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付俊惠，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冀辉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付俊惠、签字注册会计师冀辉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 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二) 项目组内部复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 独立复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四)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程序

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

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报及内控审计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报及内控审计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这些制度。在执行本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